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要點**

一、       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尊重學術自由及增進專業自主之精神，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、二十八條規定及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，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        本中心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，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遴選作業（依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辦理）。

三、　　不擬續任、未於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第二點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、未獲續任者，即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事宜。因故未及完成遴選時，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員至新任人選産生為止。

四、        本中心主任之任期為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
五、        本中心主任去職，分任期屆滿、未獲連任、不擬連任、主動辭職與其他原因等。除法定原因去職外，需經本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並經中心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已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，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六、　　本要點未訂定事宜，得依本校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辦理。

七、        本要點經本中心之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